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部分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实施前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泰铝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贺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7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6%，所持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授予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因偿还参与股权激励购股的借款及缴纳股权激励解禁后的相关费用，2020 年 7 月 30 日，公司发布减持计划。截止 2020 年 11 月 5 日，贺志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3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1%。贺志刚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贺志刚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775,000	0.126%	其他方式取得：775,000 股

备注：股份来源中“其他方式取得”为股权激励授予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贺志刚	193,700	0.031%	2020/11/4~ 2020/11/5	集中竞价交易	13.44—13.80	2,623,967	已完成	581,300	0.094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/11/7